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11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戴大銘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從而當事人兩造既明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者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，此觀該法條之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依據兩造間所簽立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原告之聲請乃視為起訴。而被告之住所地雖係於桃園市，為本院轄區，惟兩造間之契約已合意約定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4頁反面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），是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雖應係向本院為之，惟被告業已提出異議視為起訴，兩造復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07 書記官 林嘉仔